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滕州東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省誠建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山東省誠建同意向滕州東方提供建設服務，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 54,396,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0,651,54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滕州東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省誠建訂立建設合同，據此，山東省誠建同意向滕州東方提供建設服務。

建設合同

下文載列建設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滕州東方；及

(ii) 山東省誠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i)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省誠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孫貽祝（為中國商人）；

(ii) 山東省誠建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工程項目總承包、裝修及工程和技術諮詢等；及

(iii)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省誠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設服務範圍：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廠房及附屬設施（位於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之建設，總建設面積為28,944平方米。

合同工期：開工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竣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合同總金額： 人民幣54,39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651,540元），滕州東方須按下列方式以銀行承兌匯票向山東省誠建支付款項：

- (i) 建設合同簽訂後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的35%作為預付款；
- (ii) 在確認計量結果後14天內，滕州東方應向山東省誠建支付進度款(從預付款扣除)；
- (iii) 建設項目竣工及建設項目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須支付至合同總金額的85%；及
- (iv) 建設項目竣工及建設項目驗收合格後六個月內須支付至合同總金額的100%。

合同總金額是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合同總金額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提供資金。

訂立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ii)製造切割鋼絲。

訂立建設合同是為建設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廠房及附屬設施，這將提高嘉興東方和滕州東方的生產效率，從而預計將對本公司鋼簾線分部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建設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該建設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03）
「建設合同」	滕州東方與山東省誠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建設位於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之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工廠及附屬設施，總建設面積為28,944平方米的建設合同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及京西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予京西控股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的4%無抵押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控股」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省誠建」	山東省誠建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首鋼基金」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京西控股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京西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滕州東方二期項目」	建設年產量20,000噸黃絲（半成品或在製品）生產線的項目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